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李玉堂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6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78萬839元。	78萬839元
2	利息	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3計算之利息。	3,269元
3	利息	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13日（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3年度司促字第20126號卷第6頁），按	6,58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週年利率百分之5.916計算之利息。	
合計			79萬689元